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6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丁崇桂

出席人員：鄭德淵、曾旭正、賴錫中、蔡宗德、林豪鏘、王明洲、詹復到、王福東、張乃月、洪珮綺、郭馥玫、張曉雯、李威龍、周郁芝、紀珍安、湯良興、范李彬、陳中申、翁志文、陳怡蓓、黃子珊、葉青青、井迎瑞、陳賢錫、陳齡慧、張照堂、關曉榮、顧世勇、呂理煌、屠國威、黃文英、王梅珍、王為河、黃翠梅、潘亮文、林春美、耿鳳英、黃心蓉、蘇一志、陳品君、何蕙林、林仲甫、方俊卿、林永興、陳昭良、呂協翰、吳朝正、廖姿瑩、許家慈（共 50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 (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

四、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五、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5)

六、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請

討論。

(教務處)

◎決議：1. 動畫所擬增加 3 名甄試員額，會後請瞭解是否可行。

2. 餘照案通過。(附件 6)

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修正條文使各學院皆能有 1 名遴選委員，修正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八、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請 同意。(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

十、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回提案)

95 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95.11.9)

95 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1.18)

96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6.07)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據實填列「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並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並納入本辦法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國內外著名創作獎，或於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三、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或一級主持費) 3 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 5 次(含)以上、教育部學術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門特質、系所差異，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和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三大項：教學績效佔總分(100 分)之 30%至 50%、研究/創作/展演佔 30%至 50%、服務佔 20%至 40%。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及受評教師得依專業規劃及個人專長於比例內自行調整；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 第五條 評鑑之參考項目包括：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授課時數、授課檔案、教務配合。
- (二) 教學評鑑。原則上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課程問卷調查」為輔。
- (三) 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
- (四) 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
- (五) 教學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教學品質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

- (一)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
- (二)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三) 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四) 研究或藝術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研究或創作/展演品質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

- (一) 行政服務。包括兼任各級主管，擔任推展校院系所事務或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召集人、委員，校院系所委派之各代表，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二)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
- (三)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接受校外藝術教育推廣或建教合作等經學校正式簽約紀錄之委託計畫案，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
- (四) 服務獎勵及其他足以評鑑受評者服務品質之具體事項。

第 六 條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本辦法通過後之次學年，除年資未逾2年（含）之新任教師外，本校各級教師均須接受第一次評鑑；嗣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4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副教授和教授每5學年評鑑乙次，連續2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6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評鑑。

二、人事室於每年1月彙整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依據所填報之「教師研究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表填寫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評鑑「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名單。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提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由各院彙整提報至校教評會審查。未提出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同評鑑未通過並須續受次年評鑑。

接受評鑑之教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三、校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不通過之理由。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七條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惟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院教評會於審議經系所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校外相關領域教授2人，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專案複審委員。

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八 條 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 教師於 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 第 九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 1 至 2 年辦理評鑑。
-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條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由人事室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回提案)

聘 約 (回提案)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連續兩年以上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應予改聘為兼任教師。本校因教學需要，得商請教師調整授課課程或要求教師超時授課，超支鐘點費悉依教育部規定時數支給。
- 三、 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開授課程應先滿足聘任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授課安排天數不得少於三天，諮詢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留校時間以不少於四天為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須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四、 教師請假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五、 教師有親自授課、出題、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並應從事學術研究，參與系、所、中心及學校行政工作。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六、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一般教師辦理。**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協調院方暨系(所、中心)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提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 七、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如無法任教至聘約期滿者，須提出辭職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 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 九、 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十、 教師不得有著作（作品）抄襲、剽竊等情事。
- 十一、 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
- 十二、 教師如違反聘約，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三、 研究人員及助教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回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校際合作辦法 [\(回提案\)](#)

96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6.07)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為落實雙方校際合作並進行密切學術交流與相互課程開授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雙方合作包括下列各項：(一)教學 (二)訓練與推廣 (三)學術研究 (四)藝術創作與展演 (五)圖書、設備及器材等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共享。

第三條、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一)課程互選 (二)共同開設課(學)程 (三)推廣教育 (四)合聘教授及合聘講座教授。

第四條、雙方以跨校整合模式且不收取學分費，開放課程互選，並得就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

第五條、雙方共同開設課(學)程，學生修得之學分數，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如完成雙方專案設置之課(學)程學分，由兩校共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第六條、雙方共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經費結餘由雙方依約定分配之。

第七條、雙方得邀請對方之(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合聘教授。合聘教授以不涉及雙方員額變更，且以兩校均有需求之領域為原則。

第八條、雙方之合作事項得以藝術活動交流為優先，並由雙方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主題與執行細節，共享彼此之空間及設備資源，並鼓勵進行跨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

第九條、雙方得共同研提研究計劃或商定訓練研究計劃，共同指導學生或研習生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第十條、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並應尊重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一條、雙方得不定期舉辦「校際合作行政會議」，協調合作事宜及修訂合作辦法，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回提案\)](#)

96 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96.06.7)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才學斐然、聲譽崇隆人士，特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本校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名譽博士學位，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回提案)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貫制學系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

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

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

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

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一貫制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

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一貫制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一貫制學系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

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但其訂定標準不得超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本校各系所得自訂畢業資格，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每學期各系所中心提列之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需具全民健保卡、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醫務室之就醫證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自上課之日起，除所長或系主任及授課教授同意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

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方得離校。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

本學期休學手續，惟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事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

學生因服兵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而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 四、註冊後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一貫制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取消畢業資格：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七、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二、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分娩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一貫制學系）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一貫制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畢業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實施。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必須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

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回提案\)](#)

【表七】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回提案\)](#)

- 1、
- 2、
- 3、
- 4、
- 如為 97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如篇幅不夠，請自行另頁填寫。
- 各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之「招生分組」，其中請名額應分組填列。
- 95 學年度之錄取率 = 錄取人數/報考人數，錄取人數以榜單所列正取人數為準。並請就甄試、入學考試及在職專班等各種招生管道之錄取率請分別計算。
- 研究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或外國學生專班之招生名額，請分別填列「碩士班、博士班外國學生外加名額」欄。

系所名稱	95 學年度錄取率(%)					95 學年度註冊率(%)					96 學年度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申請招生名額															備註：如為 96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等，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碩士班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博士班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甄試	入學考試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甄試	入學考試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在職專班	小計	合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	0	--	--	--	--	0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之一】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回提案）](#)

- 1、 每一班級學生人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
- 2、 如為 97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 3、 本部核定之學系分組(學籍分組)應明列名額規劃，一般招生分組(教學分組)則無須呈現。
- 4、 原住民考生單獨招生外加名額應說明招生管道名稱，例如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5、 院系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或外國學生專班之招生名額，請填列「外國學生外加名額」欄。

學系名稱	9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不含名額外)	9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合計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外加名額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 (限已核定者)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推薦甄選	登記分發	甄試	單獨招生						
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30	1	0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應用音樂學系	40	1	8	2	30	0	0	0	0	0	40	0	0	0	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50	1	20	2	28	0	0	0	0	0	50	2	0	0	0
藝術史學系	50	1	35	3	12	0	0	0	0	0	50	0	0	0	0
 總計	200	5	63	7	70	0	0	0	0	60	200	2	0	0	0

【表八之二】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各院系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夜間學制學士班）[（回提案）](#)

- 1、 每一班級學生人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
- 2、 如為 97 學年度「新增」、「新增班次」、「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申請隔年(或 2 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
- 3、 本部核定之學系分組(學籍分組)應明列名額規劃，一般招生分組(教學分組)則無須呈現。

院系學院學程名稱	96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		備註
		班數	人數	
一、進修學士班				
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	0	0	0	
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30	1	30	
應用音樂學系	0	0	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0	0	0	
藝術史學系	0	0	0	
進學班總計	30	1	30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	0	0	0	
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0	0	0	
應用音樂學系	0	0	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0	0	0	
藝術史學系	0	0	0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0	0	0	
 夜間學制學生數合計	30	1	30	

[（回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回提案)

87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3月2日本校9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6年6月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導師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大學部（含一貫制）由講師上專任教師擔任。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管兼任。
 - 二、一般導師：研究生可自由選擇導師，於徵得老師同意後，將名單送至學務處彙辦；惟每名導師以輔導二十五名導生為上限（在職生與一般生分開計算）；選任導師期限截止後，未選任導師之同學，由所長選任合適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大學部（含一貫制）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指派。
-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院主任導師：
 - (一) 領導及協助系所主任導師、一般導師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 (二) 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 出席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四) 協助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 二、系所主任導師：
 - (一) 負責召開全系導師會議。
 - (二) 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導師制度之改進。
 - (三) 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參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會。
 - (四) 系所優良導師之評選及推薦。
- 第五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 一、 依個案需要提供學生生活、學業、兩性及生涯之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 運用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深入瞭解學生之需求。
 - 三、 適時辦理學生轉介：對於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或特殊問題之學生辦理適時之轉介，並協同學務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 四、 參加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 輔導時間每週至少二小時，每週編排2小時導師時間。
 - 六、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末送交學務處彙整。

第六條 導師費之發放大學部、研究所一般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550 元。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導師獎勵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務處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全體導師及學務處各組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回提案)

經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6 月 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受雇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設置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成員 1 人擔任。
 - 三、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 1 人擔任。
 - 四、職工委員：由校長遴聘職工代表 1 人擔任。
 - 五、學生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 各委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為無給職，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校有關單位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教務處：
 - （一）協調各系所、中心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
 - （二）鼓勵教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 （三）協助、配合各院系（所）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二、學務處

(一) 諮商輔導組：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2. 規劃學校防治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相關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
4. 協助調查及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申訴案件。
5. 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心靈重建與諮商輔導。

(二) 生活輔導組：

協助校園安全事宜。

三、總務處：

- (一) 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及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二)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支援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事宜。

四、人事室：

- (一) 辦理教職員工及行政主管之在職進修課程。
- (二) 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
- (三) 相關權責會議之召開及討論後續懲處事宜。

五、各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

第六條 為配合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各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並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所需之經費。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